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for Regulating Index  
Tracking Exchange Traded Funds under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Hong Kong  
October 2003

香港  
2003年10月

## 撮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草擬本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最初訂為 4 周，但由於市場參與者及業界要求有更多時間分析該指引的草擬本，有關諮詢期因此延長 2 周，最後在 2003 年 5 月 2 日結束。
2. 證監會共收到 12 份意見書，當中的回應意見來自基金管理公司、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有關意見書現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而本諮詢總結的附錄 A 亦載列回應者的名單。此外，證監會亦與不同市場參與者舉行非正式會議，進一步了解其意見。
3. 一般來說，回應者支持引入修訂該守則的措施，從而提供有利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發展的監管架構。回應者認為，公開諮詢文件建議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整體監管方針可以接納，同時指出需稍作修改的具體範疇。
4. 證監會在考慮過回應者所提交的意見，和研究過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機構投資者經常採用的交易及套戥工具及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產品的獨有特點之後，決定在《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該指引”)內採納以原則為本且利便市場發展的監管方針。
5. 該指引旨在利便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利用 3 種方法尋求證監會的認可。首先，該守則第 8.6 條內有關監管指數基金的規定將予以簡化，訂明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獲授予一般寬免而毋須嚴格遵守若干有關投資限制及風險披露的規定。在第 11 章的若干須持續遵守的匯報規定亦已修改，以便實施該簡化認可制度。其次，證監會建議，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須披露利便投資者進行交易及投資的適當交易資料。第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內有關結構性及運作的核心規定，並且是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內受監管的，則可按照簡化程序尋求證監會的認可。
6. 諮詢文件所載的該指引的草擬本所作出的重大修改之一，在於證監會已經基本上將先前提出的若干規範性建議，改變成為一套最佳作業方式建議。正如我們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所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中的參與，可以充分鼓勵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一套符合市場所要求的標準的信息披露及合規架構。因此，預

期該指引以原則為本的方針將會支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的創新演變，同時又不會就特定的監管事宜而言過於規範化。

7. 值得注意的是，在若干回應者所表達的意見當中，亦有關乎基礎設施及市場事宜、但不涉及該守則的修訂及該指引草擬本內容的課題。該等回應者本身亦是國際及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他們指出，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要取得成功，不單需建立合適的產品監管架構，而且亦必須制定多項市場激勵措施及在基礎設施方面的支援，當中包括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對沖活動須繳付的印花稅提供優惠、削減交易成本、市場莊家活動為市場流通量帶來的上升潛力，以及其他有關建議。
8. 證監會認為，就加深了解市場參與者對於最有效地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看法而言，該等意見屬相關事宜。因此，證監會除了在本諮詢總結內載列該等意見的概要之外，亦已經向適當的主管當局轉達有關意見。
9. 本文的附錄 B 載有標示新修訂的該指引的全文。證監會謹此向所有曾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發表意見的回應者致謝。

## 引言

10. 證監會在細閱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後，識別出兩大類回應意見。第一類意見是對於該指引草擬本的具體條文的回應，而第二類意見則涉及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創立、交易及贖回的成本及稅務事宜。
11. 本總結現按照該兩大類回應意見分為以下兩大部分：
  - A 部載列公眾對於該指引草擬本的具體事宜的主要意見，以及證監會就此作出的回應；及
  - B 部則載述回應者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而提出的非監管範疇事宜，例如：有關印花稅的事宜及設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立及交易的成本。

一般來說，任何市場基礎設施的轉變如果能夠加強投資者保障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心，證監會都會給予支持。

## 監管取向

12. 證監會相信，該指引應該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適應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急劇演變的性質。證監會在仔細研究過公眾的回應意見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的國際經驗及多種監管架構後，認為適宜採納一套簡化規定來監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產品結構以及與該等規定有關的披露要求。在制訂該建議指引之前，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根據該守則就非上市指數基金所訂立的相同準則予以認可的。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守該守則第 8.6 條的特定投資限制及規範性的風險披露規定。對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這類基本上屬在交易所之上買賣的產品，第 8.6 條並無載有任何要求加強披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交易資料的條文。
13. 證監會推出該指引，旨在訂立監管架構以提供下列的安排：
  - **為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在投資限制及風險披露方面的簡化規定：**該指引現提供一般寬免，讓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地及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毋須嚴格遵守第 8.6 條的若干投資限制及風險披露規定。該項措施旨在確保新產品在享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利便發展之餘，仍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然而，該守則一般適用於所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核心規定(包括基金經理、受託人 代管人的資格，及須持續遵守的規定)，仍然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但該指引給予特定豁免的情況則除外。
  -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作出適當披露：**該指引現就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訂立一套披露實時或接近實時交易資料的最佳作業方式指引。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遵守該套最佳作業方式指引。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種類繁多，加上其他海外司法區所採用的交易及信息披露制度各有差異，因此證監會建議獲其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依照該等最佳作業方式行事，但不會強制其遵守該等最佳作業方式。鑑於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個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前，將可評核有關基金的透明度水平及信息披露的素質，因此投資者亦將會受惠於該等最佳作業方式。
  - **適用於若干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認可程序：**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就獲認可基金的核心規定，以及若管限該等基金的監管架構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採用的監管原則與該守則的相若或相類似，則該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根據該指

引按照簡化程序尋求認可。視乎有關產品的特定種類及該等產品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受管限的方式而定，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第 8.6 條就投資限制及策略、指數的可接納性，以及載於該守則其他部分有關文件(例如組成文件及產品披露文件)的規定。

## A 部：就諮詢文件的具體事宜的回應意見

### 第 8.6 條內就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數基金簡化條文

14. 公眾意見：回應者歡迎向本地及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同時提供一般寬免的舉措。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現可獲授予一般寬免而毋須遵守第 8.6 條內若干條文，而該等條文目前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策略施加過多限制，就風險披露而言又過於規範化。回應者同時歡迎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之下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設立簡化的上市程序這項提議，從而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成為對散戶及機構投資者來說都屬較節省成本的產品。
- (a) 具備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經驗的若干回應者指出，強制規定所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在香港交易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這項建議，將會因香港與海外市場之間の時區差別及結算、交易及交收系統方面的差異而帶來實際困難。該等回應者亦指出，亦有不少其他涉及基礎設施的事宜有待市場服務提供者逐一解決，從而削減在香港市場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涉及的交易成本。然而，一名回應者相信，應該要求所有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相互上市。
- (b) 若干回應者建議，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因此，證監會應該首先考慮致力協助投資者進一步認識本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何可以用作為有效的投資及對沖工具。部分回應者表示，有些例如不同時區之間的結算交收期限等固有的市場事宜必須先獲得解決，方可要求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在香港相互上市的資格。鑑於這些有待解決的市場事宜，部分回應者認為，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應獲准毋須申請在香港的相互上市資格，便可取得證監會的認可。若干回應者相信，此舉可以加強市場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認識，並且提升投資者對該等基金的興趣。交易所買賣基金成為獲認可的基金後，便可透過本地的中介人向投資者推銷及公開發售。

- (c) 其他意見則集中於該指引的個別條文及具體的起草事宜。部分回應者亦要求證監會澄清，該守則內一般適用於所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核心規定(如有關匯報違規事件及基金經理的資格等規定)，是否亦同樣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15.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感謝市場支持檢討該守則在監管指數基金方面的現有條文的舉措，以及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實際及運作事宜提供意見。正如諮詢文件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是獨特的投資工具，既具有股票可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特點，又可用作為對沖的投資工具。

另一方面，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以是開放式的投資工具，從而利便市場參與者進行套戥活動。如果在進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證券、或以指數為基礎的相關期貨或期權的交易的同时，一併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那麼其作為套戥工具的能力，即構成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與傳統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之間的區別。

從投資工具及交易工具的角度看來，模擬和跟蹤證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較傳統及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更類近一種指數衍生工具。因此，證監會就如何簡化該守則，特別是第 8.6 條內的條文的主要論點作出以下回應：

- (a) **以原則為本的取向落實該指引：**該指引現按照原則為本的制度來起草，訂明只要交易所買賣基金遵從該指引的一般原則及監管精神，該指引便可以在具體的情況中靈活地加以執行。證監會認為，試圖巨細無遺地列出所有可採用某項特定原則的情況，是既不切實際且過於規範化的做法。在很多情況中，某項原則的詮釋及對某產品的適用範圍，取決於該產品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證監會在處理涉及有關條款在該指引內的詮釋的申請時，將會採用公平合理的取向。
- (b) **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將會是根據該守則設立且在香港作第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所屬監管機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上市及交易範疇的事宜，將會由香港交易所的規則所管限。簡而言之，該等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遵守該守則就所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實施的有關運作及結構的相同核心規定，但經該指引更改或取代的規定則除外。
- (c) **在《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設立簡化的上市程序：**因應公眾提出容許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利用簡化上市程序的要求，證監會已經與聯交所就日後的發展路向達成協議，允許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聯交所最近修訂的第二十章在聯交所上

市。因此，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可根據新訂的第二十章所載的簡化上市程序取得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第 20.06 條允許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擔任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代理人。然而，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如打算擔任上市代理人，應該特別留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指定的牌照規定。執行上市代理人的職能可構成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或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因此有關該等活動的牌照規定可能會適用。視乎具體的情況，及除證監會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發牌條件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只為某個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得以擔任其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這個單一目的，而向該提供者批給涉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但其須符合的條件是該提供者不得進行任何構成證券交易的活動。

- (d)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就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資格作出選擇*：證監會考慮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獨有特色及回應者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其創立初期在香港市場將會面對的運作困難的觀察所得後，同意若採用就傳統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所實施的相同監管取向來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是發展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最佳方法。

因此，該指引現已考慮到交易所買賣基金有可能發展成為一種具有指數衍生工具的獨有特點的混合型上市基金。證監會亦因此已經修訂最先在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建議，以便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的資格不再是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的先決條件，以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免除遵守須在本地報章每日刊登資產淨值的規定。

#### 建議的最佳作業方式：採用主要特色撮要及其內容規定

16. *公眾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指出，採用主要特色撮要將會對投資者有所裨益。他們亦認為，諮詢文件就主要特色撮要所建議的格式及內容，都有助扼要地說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然而，對於建議強制規定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分發主要特色撮要，包括須依照諮詢文件內訂明的相同格式這項要求，部分回應者則不表贊同。
17.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仔細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同時研究過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國際慣例後，同意最佳的方法，是讓對本身所推出產品的特點更為熟悉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決定就投資

產品的主要特色披露哪些資料。該指引因此將向投資者分發主要特色撮要的做法，訂立為就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而非強制規定。假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向投資者分發主要特色撮要，則應確保當中所載資料已經審核及(如有需要)定期更新該撮要，以便所載事實資料維持準確無誤。

雖然證監會不打算就主要特色撮要應該透過哪些途徑分發提供意見，然而，證監會相信，若主要特色撮要可登載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的網站，或透過其進行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網站提供，則將會利便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的有效流通。

### 按實時及接近實時的基礎披露交易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披露

18. 公眾意見：回應者普遍認為，原則上，投資者應該能夠接觸到若干基本資料，以便其進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然而，對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按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向投資者披露哪些具體類別的資料，回應者則有不同意見。一些具備創立交易所買賣基金經驗的回應者表示，對於在香港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來說，鑑於時區及交易時間的差異，披露該基金在主要的海外市場的實時交易資料對於在香港的本地投資者未能發揮很大的作用。以下列出回應者就提供下列各類資料所表達的意見：
- (a) **先前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一名回應者認為披露該項資料不會構成問題。另一名回應者指出，先前的資產淨值屬歷史性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未能發揮很大的作用。然而，該名回應者同時表示，實時的交易資料，對於進行套戥活動的投資者來說十分有用。
  - (b) **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英文簡稱為 *R.U.P.V.*<sup>1</sup>)：對於該項數字應如何計算及向公眾披露，回應者並無一致的意見。若干回應者指出，雖然披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是可行的，但該價值只能作為投資者的參考數據，並且應該訂有一套清晰的規則，指定該項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此外，亦有回應者建議，為解決在訂出有關披露和計算相關組合參考價值的統一標準時將會遇到的困難，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按照其單位價格是其相關指數的倍數的方式來構建，讓該基金

---

<sup>1</sup> “R.U.P.V.”一詞載於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英文全稱為“Reference Underlying Portfolio Value”(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而該項資料在交易時間內每隔15秒更新一次。該項數據的計算方法，是將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個創立單位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總值(其計算方法是將該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按盤價乘以各別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數目)與前一日的估計每個創立單位的現金成分總額合計起來，然後除以每個創立單位內的單位數目後所得出的總數。



的單位價格日後可反映出其相關指數的變動，因而毋需倚賴相關組合參考價值的計算。

- (c)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的比較**：回應者普遍認為，要求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實時基礎編製上述比較，將會產生實際的困難。有些回應者表示，假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組合並非全面模擬其相關指數，或該基金及相關指數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值，那麼這項比較便可能會具誤導成分。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計入應計股息，因此有關比較亦可能會有所偏差。此外，編製該項比較將會增加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的成本。
- (d) **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及折讓**：若干本身亦是市場參與者的回應者指出，該項規定可能會為投資者，特別是散戶投資者，造成混亂多於助益。散戶投資者一般較集中注意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然而，機構投資者創立及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活動中，涉及最大數額的活動通常是在場外市場進行的。鑑於該等大宗交易都不會透過交易所的買賣價反映出來，因此市場參與者相信，如果只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按照其資產淨值作出比較，便有可能會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實際交易模式及買賣價方面帶來更多誤解。

回應者亦識別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透過哪些合適的途徑分發，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的網站、如路透社或彭博等信息供應商、香港交易所或相關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或有關經紀行的網站。

- 19.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相信，為利便香港的投資者進行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有關方面應提供若干基本交易數據及資料以供閱覽。然而，證監會亦了解，在香港相互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因時區及有關信息披露的監管規定的差異，而在披露某些種類的資料時遇到實際困難。
- 20. 證監會因此決定，該指引就應如何發布交易資料引入一套分級制度，而非就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訂立劃一規定。該制度概述如下：
  - (a) 憑藉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在香港的第一上市及主要買賣的地位，該等基金必須提供第 18(a)及(b)段所述資料種類的及時披露，但獲得證監會授予寬免的情況則除外。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可選擇按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透過本

身的網站、在香港交易所連接至其網站的超連結、如路透社或彭博等信息供應商，或其他證監會認為可接納的途徑，發布該等交易資料。

- (b) 獲證監會認可並且同時具有在聯交所作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應同時按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披露關乎該等基金在聯交所交易的本地交易資料，當中包括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此外，證監會建議，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在本地與有關的海外市場的交易時間重疊的期間內，按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提供該基金本身與第18(a)及(b)段所述資料的性質相似的海外交易資料的信息披露，但證監會不會規定該等基金必須作出上述的披露。
- (c)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已獲證監會的認可，但不具有在聯交所作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資格，則應該致力遵從有關的最佳作業方式，在其本身的主要市場開放時，提供類似的海外交易資料的披露。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具有相互上市還是跨境買賣的資格，都可選擇透過哪些途徑有效地適時發布該等資料。
- (d) 本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必須在其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說明文件內，披露將會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礎向香港投資者披露哪些種類的交易資料，以及所採用的發布途徑。
- (e) 因應市場所提交的意見，本地或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無須披露第18(c)及(d)段描述的資料。

###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認可程序及採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概念

- 21. **公眾意見：**大部分回應者都歡迎採納“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這項概念，從而利便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諮詢文件內載列的監管原則可能過於限制性，因而會窒礙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其他回應者提出，在將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概念應用於特定市場時，應該增加靈活性。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該澄清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這項措施如何運作，從而利便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
- 22.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就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認可程序澄清如下：

- (a)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欲尋求認可，將需首先接受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該守則所指定通常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若干核心結構及運作規定，例如：管理人及受託人的資格。假如該基金同時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上市及受該制度所指的監管架構所管限，該基金便可按照一套簡化的認可程序來援引該指引所授予的特定寬免。該特定寬免會將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視為已符合該守則中的若干規定，例如：有關指數的可接納性、財務匯報及信息披露的規定。
- (b) 在若干情況中，鑑於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與該守則之間在監管規定上的差異，該指引授予的特定寬免的範圍可予以調整，以配合個別個案的監管需要。
- (c) 應該強調的是，諮詢文件中就考慮某個司法管轄區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所載列的基本監管原則，只具參考作用，並且將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在確定某個海外制度是否可接納的認可過程中加以運用。

為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特定寬免

23. 公眾意見：部分回應者除了提出涉及特定寬免範圍的具體事宜之外，亦詢問有關的運用方法：
- (a) 一名回應者認為，由於海外證券監管當局已實施規管監督，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應該可獲完全豁免而毋須遵守該指引第 5.1 及 5.5 條有關基金管理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條文。
  - (b) 某些回應者強調那些在香港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負擔的成本開支。當中的主要難題，源於香港與其他海外市場之間的開市及交易時間各有不同，以及海外市場所實施不同的監管規定。對於那些在香港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來說，如果要求該等基金必須提供或會影響某個指數的可能情況的事先披露，或就該基金正在跟蹤的相關指數可能出現的改變給予事先通知，將會對其構成沈重的負擔。這是由於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正在跟蹤的相關指數通常是由本身屬第三者的提供者建構，以及假如有關指數將會出現變動或被取代，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能力就致香港投資者的通知事先尋求批准。

24. **證監會的回應：**

- (a) **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核心規定：**證監會相信，該守則在評核基金經營者(例如經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資格方面的核心規定，應該廣泛地應用於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內的所有基金類別上。因此，證監會認為，為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著想，交易所買賣基金應該採用涉及基金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相同資格測試，來評核申請根據該指引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資格。
- (b) **證監會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若干有關事宜的事先批准：**證監會接納，假如強制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每當其相關指數作出某些改動或修改時，都必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當中會存在實際的困難。因此，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符合資格成為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之前，證監會將會顧及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架構有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有關指數的可接納性，以及已採取哪些措施，從而加強有關指數在哪些情況下會被取代或重組的透明度。

**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發出通知及公告的語文規定**

- 25. **公眾意見：**部分回應者強烈反對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應以中英文製備致香港持有人的通知或公告這項建議。具體來說，該等回應者指出，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經主要受到其海外監管者所規管，並且既然該等基金已在海外交易所活躍地交易，有關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已經具有相當的透明度。此外，製備及刊發雙語通知的工作，將會增加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的財政開支及行政負擔，而有關開支日後將會轉嫁投資者。然而，有些回應者認為，假如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該等基金應該最低限度以中英文知會本地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所產生的重大改動。
- 26.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相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者必須能夠接觸到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足夠的重要資料，以助其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然而，顧及到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跟蹤或模擬指數方面具有相當的透明度的性質，投資者及時獲通知重要事件這項安排將已經足夠。基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經符合該守則有關結構及運作層面的核心規定，並且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受規管，證監會認為適宜簡化該等基金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規定。

因此，該指引只要求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就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重大改變刊發通知，以及在適用於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情況中，刊發聯交所按照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要求刊發的通知。該等通知必須以中英文製備，並且必須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合適的途徑，向香港的投資者刊發。在所有其他情況中，就獲證監會認可、同時適用於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是刊發中英文的通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XV 部作出的權益披露

27. **公眾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向以法團形式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持有人授予豁免，以便其毋須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規定，理由是以法團形式成立的該等基金屬投資於市場上可互換及流通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如果要求投資者具報其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持有量，而該等基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會因投資者頻密創立及贖回股份而經常轉變，有關要求將會對投資者構成過份沈重的負擔。另一方面，假若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則不會受該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規定所影響。
28. **證監會的回應：**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開放性質、其投資組合的內容、本身與上市股份或衍生工具共有的類似交易特點，加上其投資策略是被動地跟蹤指數的表現，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具有強烈的指數衍生工具的固有特點。證監會打算在發表該指引後，檢討該條例第 XV 部的現有制度，以及檢討其在豁免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遵從有關規定方面的政策。

### 其他事宜

29. **公眾意見：**數名回應者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的其他結構，例如以某個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聯接基金或基金中的基金。同時，證監會已經接獲多項查詢，當中都涉及採用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不同種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
30.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歡迎各界查詢打算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上市投資產品或指數衍生工具的潛在產品類別。鑑於可透過運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形式而設立的可行產品種類繁多，證監會將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參照管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跟蹤指數產品的一般原則，來考慮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特定產品的認可申請。

## B 部：就基礎設施事宜的主要意見撮要

除了就該指引的草擬本的具體意見外，證監會亦接獲就市場結構事宜及其如何影響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的概括意見。鑑於該等事宜並非監管範疇的課題，因此證監會已將市場回應者的該等意見及有關的建議轉達相關的主管當局，以供其考慮。為提供整全的資料，現將該等就基礎設施事宜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與印花稅有關的事宜

31. 回應者識別出的首項主要市場結構事宜，是在不同的運作層面對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徵收的印花稅。按照國際及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者所表達的意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若干相關的交易應獲給予印花稅的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就結構而言原則上屬提供套戥機會的指數衍生工具。因此，對於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來說，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結構至關重要。
- (a) 部分回應者建議，交易所買賣基金應該像指數期貨或期權一樣，獲確認為毋需繳付稅項的指數衍生工具，以便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進行的任何交易都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他們指出，韓國及台灣政府都已向在其各自的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給予稅務寬減。若干回應者提出，由於該等司法區所提供的稅務優惠，該等地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一直都交投活躍，而且該等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成分證券的成交量亦已隨之上升。
  - (b) 此外，部分回應者指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會為對沖源自莊家活動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持倉而進行相關證券的有關交易，因此他們建議該等莊家亦應該就有關交易而獲授予印花稅的寬免。該等寬免將會允許市場莊家以相對上較為節省成本的環境中進行活動，從而能夠為投資者開出差價較窄的買賣價。

### 限價賣空規則 – 賣空

32. 雖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賣空已獲豁免而毋須遵從香港交易所實施的限價賣空規則，然而，市場莊家在對沖其莊家活動持倉的過程中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證券而進行的賣空活動，並未獲得豁免而毋須遵從該項限價賣空規則。

### 就市場結構的其他觀察所得

33. 除了上述的具體結構性事宜之外，部分市場從業人員指出，香港能否提供一個具有龐大市值及高流通量的市場，亦是在香港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要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

### 未來路向

34. 這次所發出的該指引，代表著其中一項初步的措施，推動香港向作為區內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目標方向邁進。證監會相信，鑑於公眾的回應意見，以及證監會將會致力與強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措施所涉及的有關主管當局及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因此有關強化現有的市場結構的前景是樂觀的。證監會將會持續關注國際上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以及按情況所需而更新該指引。

回應者名單 (按首個英文字母依次排列)

A 類 – 回應者不反對公開其名稱或姓名及其提交意見的內容

高偉紳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會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Nathan Most 先生  
西盟斯律師行<sup>2</sup>

B 類 – 回應者要求證監會以不披露其名稱或姓名的方式公開其  
意見內容

三份回應意見

---

<sup>2</sup>西盟斯律師行提交了兩份回應意見。



##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 引言

1. 本指引適用於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獲認可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中簡稱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基金”)<sup>3</sup>。本指引是該守則第 8.6 條的一部分，並且應與該守則一併閱讀，以便全面了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架構。申請人如有疑問，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本指引對於根據該守則尋求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用範圍。
2. 證監會在制訂本指引時所依據的基礎是，不論在香港還是在海外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希望尋求證監會的認可，都必須遵照有關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共通原則。本地及海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援引本指引所授予的一般寬免而毋須遵守該守則的若干規定，當中包括投資限制、訂明的風險警告及就有關通知或公告的若干事先批准程序。
3.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有關獲認可的計劃的核心規定，並且受本指引認為可接納的監管制度所管限，則可按照簡化的程序尋求證監會的認可。視乎有關產品的特定種類及該等產品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受管限的方式而定，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第 8.6 條就投資限制及策略、指數的可接納性所訂出的部分或其全部規定，以及載於該守則其他部分有關文件(例如組成文件、產品披露文件及財務報告)的規定。
4. 本指引亦要求在香港本地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採納有關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交易資料的加強披露制度。證監會建議在海外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遵從該項有關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海外交易資料的加強披露制度，但並不規定該等基金有責任遵從該項制度。

---

<sup>3</sup>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按第8.6條所界定的)指數基金，而其單位/股份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為免生疑問，本指引所使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基金”一詞並不涵蓋以積極方式管理的非跟蹤指數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本規定

5.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符合該守則所載的結構、運作及核心投資規定。除本指引訂立的適用寬免另有規定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尋求證監會的認可，亦必須遵守該守則有關須持續遵守及作出匯報的規定<sup>4</sup>。
6. 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不打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形式的公開銷售或認購，則毋須製備該守則第 6.1 條所述的香港銷售文件。取而代之，該等基金必須製備中英文版本的產品說明文件。就這種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凡該守則出現“銷售文件”一詞之處須由“產品說明文件”一詞加以取代(見下文第 10 段)。
7. 除非本指引另有述明，否則第 8.6(a)至(e)條內載列的一般原則大致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
8. 打算在香港進行主要買賣且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中稱為“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要獲得認可，其必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基金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監管制度

9. 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符合該守則內並無經本指引修改或寬免的規定。
10. 除下文第 24(e)段另有規定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不打算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形式的公開銷售或認購，則毋須根據該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製備香港銷售文件。該基金必須製備符合(經本指引修改的)該守則附錄 C 的內容規定的中英文產品說明文件，即詳載於本指引附件(I)的資料。

### 有關第 8.6 條的一般寬免

除非本指引另有述明，否則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遵守該守則第 8.6 條內有關監管指數基金的所有適用條文。

---

<sup>4</sup> 為免生疑問，本指引內“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詞(凡文意適用之處)指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11. **有關第 8.6(h)條的寬免**：在下列情況下，第 8.6 (h)(i)及(ii)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該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在其相關指數內的準確比重，全面模擬該指數內的成分證券；
  - (b) 有關投資策略必須在該基金的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清楚披露；
  - (c) 該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該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該基金依據上文第 11(d)段而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予以披露；
  - (f) 該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依據第 11(d)段所述且由該基金本身施加的上限有否獲全面遵守。假如該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上限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在就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該等未有遵守上限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及
  - (g) 上文第 11(d)、(e)及(f)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到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本指引附件(III)內第(d)段的註釋)監管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12. **根據第 8.6(j)條作出的風險警告披露**：凡附件(I) 沒有訂明相同的要求，第 8.6(j)條內有關須披露的指數基金資料的條文將不適用。具體而言，凡披露適當的風險警告，毋須嚴格遵守第 8.6(j)(iv)、(v)、(vi)、(vii)、(x)、(xi)、(xii)及(xiv)條內涉及披露風險警告的條文。
13. **第 8.6(m)條所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如不會使人對該基金的性質以及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誤解，或不含欺騙成分，則第 8.6(m)條的規定將不適用。

## 獲認可後發出通知及尋求批准的經修改程序

14. 該守則第 11.1、11.3、11.7 及 11.11 條有關發出通知及批准的規定，已在下列範圍內作出修改：
- (a) **第 11.1 條<sup>3/4</sup>更改文件**：第 11.1 條只適用於對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組成文件及其他適用的產品文件作出的重大改動或增添，例如投資目標或投資風險組合的改變、更換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終止及合併。該等文件作出的輕微改動及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事件，例如法例或監管方面的更改、排印或行文風格上轉變及股息通知，在作出前可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 (b) **第 11.3 條<sup>3/4</sup>增加收費**：如管理費調整符合下列條件，第 11.3 條有關須事先 3 個月前發出通知及須就該等通知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
    - (i) 建議的管理費調整毋須持有人批准；及
    - (ii) 有關收費調整的通知已按第 14(e)段所述刊發(通知期可少於 3 個月)，或如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制度管限或是在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III)內第(d)段的註釋)受管限的，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有關該類收費調整通知的規定；
  - (c) **第 11.7 條<sup>3/4</sup>在本地報章公布資產淨值**：由於有關資料將會按照本指引第 17 至 21 段(如適用)提供予投資者閱覽，因此第 11.7 條所指的須在本地報章公布資產淨值的責任將可獲免除。假如該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
  - (d) **第 11.11 條<sup>3/4</sup>公告須獲事先批准**：第 11.11 條適用於以香港的投資大眾作為對象的宣傳資料。交易所買賣基金依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聯交所的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的規則發出而並非宣傳資料的公告，毋須遵守第 11.11 條的批准程序。交易所買賣基金發出的所有公告及通知在刊發後都必須提交證監會存檔，但已另獲寬免的情況除外。
  - (e) 除另獲寬免或下文第 24(g)段另有規定的情況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該守則及本指引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註釋：為免生疑問，第 14 段的規定不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豁免遵守該守則第 11.4 及 11.5 條的規定。

### 交易所買賣基金刊發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

15.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還是海外成立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投資者刊發及分發主要特色撮要：
  - (a) 首份主要特色撮要應在該基金於香港市場的首個交易日或之前，或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天或之前(在上述日期中取其較早或適用者)提供予投資者閱覽；
  - (b) 該基金在發出首份主要特色撮要後，應該最低限度每半年及每年將主要特色撮要檢討及(如有需要)更新一次。每當主要特色撮要內所載資料出現重要改變時，該主要特色撮要亦應予以更新。該基金在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時，應一併提供該主要特色撮要以供閱覽。
16. 使用主要特色撮要的做法是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製備主要特色撮要時，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就其主要的資料酌情決定採用本身制訂的格式及作出哪些披露；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考慮採用單一文件，載入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产品撮要；
  - (c) 就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內容載列於附件(II)。該撮要應以淺白的中英文寫成。
  - (d) 假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決定發出主要特色撮要(不論其內容有否依照附件(II)所建議而編撰)，首份主要特色撮要必須呈交證監會以獲認可。至於其後在主要特色撮要內作出的數據及數字更新，則可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另行獲授予寬免，否則每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刊發主要特色撮要時，都應該將該撮要提交證監會存檔。



## 發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 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

17. 除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一般可供投資者閱覽的股份資料(例如買賣盤價及輪候資料顯示)外，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透過下文第 18 段內的任何合適途徑，按照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向公眾提供下列交易資料(另獲寬免的情況除外)：

- (a) 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英文簡稱為 R.U.P.V.)<sup>5</sup>；
- (b) 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 (c) 有關暫停或恢復交易的通知；及
- (d) 成分證券的組成(如切實可行的話)。

18. 上文第 17(a)至(d)段的資料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方法提供予香港投資者閱覽：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的網站；或
- (b) 上述(a)項的連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的超連結；或
- (c) 如信息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否需付費方可取得)在香港的零售經紀能接觸到其發放的信息，則該等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或
- (d) 證監會認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途徑。

### 具有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資格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19. 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同時具有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資格，必須提供有關其在聯交所交易的本地交易資料。本地交易資料包括在聯交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作為建議的最佳作業方式，該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在該基金的相關海外市場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重疊的範圍內，提供該等基金與上文第 17(a)至(d)段所述性質相同的海外市場交易資料。

<sup>5</sup> “R.U.P.V.”一詞載於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英文全稱為“Reference Underlying Portfolio Value”(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而該項資料在交易時間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該項數據的計算方法，是將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個創立單位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總值(其計算方法是將該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按盤價乘以各別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數目)與前一日的估計每個創立單位的現金成分總額合計起來，然後除以每個創立單位內的單位數目後所得出的總數。

20. 按照第 19 段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可透過第 18 段所述的任何途徑，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買賣所在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提供。

### **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內事先披露的資料**

21.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在其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先披露將會有哪種類型的交易資料及將會透過哪些途徑提供該等資料供投資者閱覽。交易所買賣基金亦應在其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披露有哪種類型的交易資料(屬於本指引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的範圍內者)不會提供予投資者。

### **在香港刊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

22.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確保下列文件可透過該基金本身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供香港投資者隨時取閱：
- (a) 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 (III)第(d)段的註釋)的規定製備的銷售文件或發售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如適用)；
  - (c) 主要特色撮要(如適用)；
  - (d) 該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
  - (e) 該基金在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 (III)第(d)段的註釋)及在香港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

**註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在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該基金可以(但並非必須)透過連接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超連結，向香港的投資者提供上述的文件。

### **適用於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認可程序**

23.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的核心結構及運作規定，且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所監管，則可透過簡化認可程序獲得認可。第 24 段的特定寬免適用於該類型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即該

等基金將會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的若干規定，當中包括組成文件的規定、指數的可接納性及就財務報告所訂明的內容。

**註釋：在決定某個制度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時，證監會將會考慮附件(III)載列的監管原則。**

24. 符合附件(IV)載列的條件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可獲得在第 11 至 14 段提供的一般寬免之外，還可援引下列特定寬免，按照簡化程序申請認可：

(a) 第 8.6(e)條<sup>3/4</sup>指數的可接納性：該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跟蹤的指數將視為已符合第 8.6(e)(i)至(v)條的規定，但該指數或其方法學與指數須具代表性、廣泛分布、是可供投資的及具備透明度的基本原則相違背的情況則除外。

(b) 第 8.6(f)條<sup>3/4</sup>匯報規定：第 8.6(f)條的規定只適用於(i)關乎有關指數的重要事件，而該事件可能影響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認可或上市地位；及(ii)關乎有關指數的任何其他事件，即根據該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規定，該基金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事件。有關該等事件的通知必須在香港以中英文刊發，並且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具報。該等通知毋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c) 第 8.6(k)條<sup>3/4</sup>更換指數：除本指引第 24(a) 及 24(g)段另有規定外，第 8.6(k)條將不適用於更換指數的情況。有關指數的任何更換必須及時通知投資者及向證監會作出具報。

(d) 第 8.6(l) 條及附錄 E<sup>3/4</sup>在財務報告作出的披露：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已按照本身的海外監管規定製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其核數師沒有對有關報告表示保留意見，則該等基金將獲寬免全面遵守第 8.6(1)條及附錄 E 有關財務報告的內容的規定。

(e) 產品說明文件：儘管上文第 10 段有所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來自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产品說明文件毋須載列附件(I)所述的資料的全部詳情：

(i) 產品說明文件以概述該基金的主要特點撮要的形式製備，當中載有就其所載披露的程度而言的適當風險警告。該產品說明文件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透過該基金本身的網站、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如適用)，提供予在香港的投資者以供閱覽；及
  - (iii) 在第 24(e)(ii)段所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備有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供閱覽。
- (f) 組成文件：有關組成文件在涉及該基金的結構及運作層面的範圍內將視為已符合本指引附錄 D 的規定。

**註釋：**交易所買賣基金屬該守則第 8 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類別，因此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概念並不直接適用。然而，在考慮來自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組成文件是否符合該守則內例如附錄 D 的規定時，證監會將會考慮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所屬地區的規定，有否採納與香港相類似的原則，就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供結構性的保障。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需要嚴格遵從附錄 D 及其他運作規定。

- (g) 第 11.1 及 11.2 條有關通知及語文的規定：對於主要監管地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來說，有關其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改動或增添的通知，必須向香港的投資者刊發或廣泛提供予香港的投資者以供閱覽。除非另行授予寬免，否則該等通知必須以中英文製備以及按照該基金認為合適的方式適時刊發。該等文件作出的輕微改動及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事件，例如法例或監管方面的更改、排印或行文風格上轉變及股息通知，在作出前可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註釋：**重大的改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投資目標或投資風險組合的改變、更換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終止及合併。

## 其他事項

- 25. 本指引不具追溯效力，因此不適用於在本指引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獲認可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26.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的生效日期之前已依據該守則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該基金可以選擇遵守該守則經本指引修訂的規定。

27. 本指引並不排除證監會有權在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按照有關情況需要施加合理的條件。

產品說明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本清單所列資料項目並非巨細無遺。證監會可能要求有關文件披露進一步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須披露資料的撮要	該守則附錄 C 及有關章節內，關乎依據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獲得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該基金的組成	附錄 C1
投資目標及限制	附錄 C2
相關指數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8.6(j)(i)條</li> <li>第 8.6(j)(ii)條</li> </ul>
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8.6(j)(xiii)條</li> </ul>
投資者可取得該基金及該指數相關資料的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者可取得該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資料的種類及可從何處取得該等資料，例如該基金的證券編號、股票代號、其網站等</li> <li>第 8.6(j)(viii)條</li> <li>第 8.6(j)(ix)條</li> </ul>
經營者及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錄 C3 + 任何其他相關經營者，例如參與交易商等</li> </ul>
單位 股份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錄 C4 (如適用) + 買賣單位數額</li> <li>附錄 C5</li> <li>附錄 C6</li> <li>附錄 C7</li> </ul>
創立及贖回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錄 C9(如適用) + 在證券交易所買入出售單位 股份的程序 + 參與交易商負責的創立及贖回相關的一籃子股份的程序</li> <li>附錄 C10 (如適用)</li> <li>附錄 C11</li> <li>附錄 C12</li> </ul>
分派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錄 C13</li> </ul>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錄 C14(a) (如適用)</li> <li>附錄 C14(b) (見第 6.16 及 6.18 條)</li> <li>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須負擔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印花稅等</li> <li>附錄 C14(c)(經本指引修訂的版本)</li> </ul> <p>註：費用應以列表形式清楚表述</p>

關連人士交易	附錄 C15
稅項	附錄 C16
報告及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C17</li> <li>• 附錄 C18 或登載有關財務報告的網址</li> </ul>
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C19</li> <li>• 切合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當風險警告，包括有關跟蹤指數時出現錯誤、相關證券的流通性、可能影響編算指數時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等事宜的風險警告 <i>註：若已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可毋須嚴格遵守第 8.6(j)(iv)-(vii)、(x)-(xii) 及 (xiv) 條的規定</i></li> </ul>
一般資料，如：產品說明文件的刊發日期及提供組成文件以備查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C20</li> <li>• 附錄 C21</li> <li>• 附錄 C22</li> <li>• 附錄 C23</li> <li>• 第 6.15 條</li> <li>• 有關證券借出的條文</li> </ul>
該基金的終止	附錄 C24 (見第 11.4 及 11.5 條)
該基金的認可條件及獲授予的寬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基金本身就其持有量比重超出在有關指數的比重而施加的上限</li> <li>• 獲授予有關遵守該守則若干規定的寬免及或向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的任何認可條件</li> </ul>

## 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內容**

[交易所買賣基金名稱]

[日期]

**重要事項** – 本文件只撮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的主要特色，並不旨在成為或取代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你在作出投資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你的經紀會應你的要求，免費向你提供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適用)你亦可以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網站連結：香港交易所)下載該等文件]。

若你對本撮要及 或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你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1. **該基金的目標是甚麼？它所跟蹤的是甚麼指數？**

答：說明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名稱。

2. **該基金在哪裏進行買賣？**

答：註明該基金透過哪家 哪些交易所進行買賣，以及有關市場之間是否可互換。

3. **該指數由哪些成分組成？** [註：在適當情況下，可列表陳述有關資料]

答：說明該指數的目標，例如該指數旨在反映的行業 市場。

4. **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甚麼策略或方法學來跟蹤該指數？**

5. **我怎樣可以取得有關該基金及其相關指數的市場及交易資料？**

答：註明投資者應掌握的有關資料，以及提供相應的網址。例如：

- 該基金本身的網站(如有)；
- 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網站連結：指數提供者)；
- 香港交易所的公告 (網站連結：香港交易所)(如適用)；
- 在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發表的公告 通知(如適用)(網站連結：該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買賣所在的主要海外交易所)；及

- 可取得額外交易資料的途徑，例如信息供應商的名稱。

載述聲明，提醒投資者由於上述資料對其投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主動定期查閱上述資料。

6. **資料便覽** [註：在適當情況下，可列表陳述有關資料]，例如：
  - 證券編號；
  - 刊發資產淨值、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及相關指數水平的地方；
  - 股票代號；
  - 買賣單位數額；
  - 主要經營者 – 例如管理公司、參與交易商、香港代表等；及
  - 該基金在主要特色撮要日期的首 10 大持倉。
7. **該基金有甚麼相關風險？** [註：按照該基金及該指數的性質加入適當的風險警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建議提述的項目]
  - 流通性風險；
  - 跟蹤指數時出錯的風險及可能引致跟蹤指數時出錯的情況；
  - 交易風險 – 例如對創立及贖回程序構成干擾的情況、暫停交易的情況等；
  - 由於採用某些策略而引致的風險及局限；及
  - 該守則附錄 C19 規定的適用風險警告。
8. **我可以怎樣買賣該基金？**
9. **這項投資涉及哪些費用？** [註：該基金的費用應以列表方式清楚表述]  
答：註明所有涉及的費用及收費，並將有關費用及收費歸納為下列 4 大類：
  - a) 透過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基金的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 b) 投資者就買賣該基金而須支付的經紀佣金
  - c) 與該基金直接進行買賣(例如創立及贖回大批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 d) 該基金承擔的費用
10. **我會否從該項投資中取得任何收入或股息？**
11. **我可以向誰查詢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 有關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一般原則

在決定某制度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時，證監會將會考慮下列監管原則：

- (a) 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是否已經與證監會就基金管理活動訂立相互協作的協議；
- (b) 有關制度與就該基金有重大利益的及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整體證券監管架構的相似及相若程度。證監會將會考慮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所實施的結構及運作規定及披露標準，與證監會就監管集體投資計劃所採納的原則的相若或相等程度；
- (c) 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及就該基金有重大利益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法規的整體及綜合的成效，及該制度的監管基礎設施，以及這些法規在執行上的成效，應能提供與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的措施相若的投資者保障；及
- (d) 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應提供系統，利便有效地公開發布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的交易及其他資料。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資料會廣泛刊發，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或其他途徑提供予公眾以便隨時閱覽。

**註釋：證監會確認，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制度可能會符合附件(III)內就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認可所列出的上述大部分而非全部的原則。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根據本指引獲授予部分寬免的範圍，以及因應將獲授予的寬免，考慮應否為保障投資者而施加相應或替代的保障設施。**

**任何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一經確立為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受監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須同時遵守附件 (IV)內的條件，以便符合資格取得本指引第 23 及 24 段所載的特定寬免。**

##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合規條件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尋求援引本指引第 23 至 24 段所載的特定寬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基金已遵從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適用法規；
- (b) 該基金已遵從其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交易規則；
- (c) 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法規以及監管該基金的發售及上市的有關海外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改動，以致會嚴重地影響到該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可資比較的程度。若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證券規例或適用的上市規則出現重大改動，以致影響到該等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可資比較的程度，該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 (d) 該基金必須全面遵守本指引內適用於該基金的條文。